

基隆市警察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告知書

里 別	防空避難設備名 稱	防 空 避 難 設 備 位 置	容 納 人 數 (單位:人)	管 轄 分 局 分 駐 (派出)所
東安里	5樓公寓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巷9號	163	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
東安里	7樓電梯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17號	84	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
東安里	7樓電梯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173號	184	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
東安里	基隆市環保局清潔隊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221之3號	120	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
東安里	名人天廈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16號	136	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
東安里	7樓電梯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14巷19號	169	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
東安里	7樓電梯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5之3號	250	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
東安里	藝術名廈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189號	295	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
東安里	7樓電梯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5號	149	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
東安里	信義國中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4號	379	第二分局 東光派出所

注 意 事 項

緊急警報發布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

- 一、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
- 二、在機場、碼頭、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應依避難指標，由有關人員指導，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
- 三、在工作場所(如機關、社團、工廠)及在學校之人員，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
- 四、在郊外之人員，就近利用地形、地物避難。